



---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临时报告。

---

\* A/58/50/Rev. 1 和 Corr. 1。



## 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7/20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提出的。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主要报告及其两个增编以及他自增编提出以来所进行的活动。他并阐述了他特别关心的问题，尤其是与他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整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作为提交大会上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后续报告，特别报告员首先提请注意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构最近就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形式的问题所提出的一些结论、建议和其他调查结果。在第二部分，他介绍了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初步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三，特别报告员就他的前任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赔偿问题的意见提出他的后续意见。他特别提及非政府组织赔偿信托基金的一个项目。这个项目审查各国关于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国内法律和做法，以便确定酷刑受害者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最后，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的国际规范、原则和指导方针审查了防止精神病院中出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关押程序方面的法律保障、关押在精神病院的人所受的待遇、隔离和其他束缚形式的使用，以及对精神病院的监视。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0	4
二.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11-22	5
三. 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 .....	23-28	8
四. 赔偿酷刑受害者 .....	29-35	9
五. 防止精神病院中出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36-53	10
附件		
一. 联合声明, 2003 年 6 月 26 日 .....		17
二.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联合声明, 2003 年 6 月 30 日 .....		18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57/200 号决议(第 31 段)和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第 34 段)提出的第五次报告。这是现任报告员范博芬提出的第二次报告。如以往一样,本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整体趋势和事态发展。

2. 特别报告员兹提请大会注意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68),其中他阐述了他的工作方法和回顾了他的一般性建议。他要再次强烈鼓励各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审视这些建议,将它们作为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有用工具。特别报告员兹提及自从上述报告提出以来他所进行的活动。

3. 关于实况调查,特别报告员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邀请,于 2002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了该国。他在访问期间会晤了一些高层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据称的酷刑受害人及其亲属,并访问了一些机构设施。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让他能够执行这项重要的任务(E/CN.4/2003/68/Add.2)。他认为这次访问清楚表明该国政府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加紧合作。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在访问期间所得的许多证词,相信酷刑和其他类似的虐待决非偶然。因此,他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期在乌兹别克斯坦停止酷刑和虐待的行为。

4.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玻利维亚、中国、格鲁吉亚、尼泊尔和西班牙的代表磋商,探讨是否可能前往这些已经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的国家进行实况调查。他遗憾地表示,他在较早时请求访问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就车臣共和国)和突尼斯,但仍未获得结果。他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决议(第 5 段),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写信给土库曼斯坦政府,询问该国是否同意他前往访问。

5. 特别报告员兹通知大会,如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的增编<sup>1</sup>中所述,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他向 65 个国家发出 109 封信函,内载有关酷刑的具体指控或酷刑的一般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发出 68 封信,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前几年递送的案件。此外,特别报告员为一些已表示深恐会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人向 82 个政府发出 294 次紧急呼吁。总共有 72 个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信函作出了答复。自从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各国政府递送信函并收到答复。

6.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通知大会,他有机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加强了合作。在防止酷刑协会<sup>2</sup>的帮助下,他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出席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一部分分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特别报告员都强调必须采取一致的方法来制止和预防酷刑和虐待,并承诺通过交换信息和制

订共同的战略来加强两个机制间的协作。双方讨论了采取联合行动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双方的秘书处曾商讨加强联合国同美洲人权系统之间的协作的途径和方法。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会晤了美洲组织的副秘书长、美洲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及该区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他特别注意对其前任在该区域实况调查时所提的建议<sup>3</sup> 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

7. 为了加强联合国各个处理酷刑问题的机制之间的协作，特别报告员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再次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会晤，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议定书》预期生效的问题。《议定书》制定了一个框架，使独立的国际和国家机构能够探访被剥夺自由的人。

8. 2003 年 6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个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sup>4</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瑞士分部、<sup>5</sup> 防止酷刑协会和大赦国际<sup>6</sup> 主办的关于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问题的圆桌会议。

9. 2003 年 6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一）。在同一天，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大赦国际题为“禁止酷刑：行动手册”的手册发布会。该手册阐述了根据国际法禁止酷刑、被拘留者应享有的保障、拘留的环境、在其他情况下的酷刑问题和有罪不罚的问题。它并提到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构以及世界各地其他来源提出的标准和建议，包括大赦国际的建议。个案研究侧重说明在各国采取的制止酷刑的行动，并附有国际标准清单和推荐的读物。该手册属于大赦国际全球禁止酷刑运动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欢迎这种举措并认为这一手册对于所有希望了解和从事禁止酷刑行动的人是一个很宝贵的工具。

10. 2003 年 6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在日内瓦共同主办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讨论日。该会议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为对象，目的在于制订将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问题纳入工作中的战略方法。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

## 二. 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11.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上一届会议的报告中，除其他外，还审查了在反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问题。<sup>7</sup> 特别报告员兹借此机会进一步提请大会注意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监测机构最近提出的结论、建议和其他调查结果。

12. 人权委员会题为“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2003/68 号决议“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有关决议和

决定，并鼓励它们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看法和意见”（第6段）。特别报告员兹依照这一决议，呼吁各国审视他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的一般性建议（见 E/CN.4/2003/68，第26段）以及他提交大会的上一次报告中更具体的建议（见 A/57/173，第2-35段）将它们用作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工作中的有用考虑和工具。他注意到下面所述的文件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希望日后的政策文件继续促使各国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确认这是一项绝对的、不可以减损的权利。

13. 应当特别注意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于2003年6月27日通过了一份联合声明，其中对人权日益受到威胁表示震惊，认为必须进一步下决心捍卫和促进人权。他们在声明中特别提请注意“滥用‘恐怖主义’一词的固有危险以及由此产生的新歧视类别”。他们并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某些权利是不容减损的。对于受《盟约》保障的其他权利，任何减损措施必须严格遵守《盟约》第四条的规定”。<sup>8</sup>

#### 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14. 在开展监测活动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处理了在现有或构想中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和其他措施范围内尊重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的问题。两个委员会尽管认识到有必要满足安全的需求，但提请缔约国注意禁止酷刑是绝对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够减损。<sup>9</sup>

15.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两个委员会在一些场合提到不驱回原则的绝对性，在将涉嫌的恐怖分子驱逐到其他国家时，必须有一个有效的系统来密切监测他们回返后的命运，以确保他们受到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提请大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提出的关于“盟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一般性评论草案。该草案提到“(……)第2条规定的义务要求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人和在其控制下的所有人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即当存在真正的[和重大的]不可挽回的伤害（例如盟约第6和第7条规定的伤害）的危险[例如有必然的和可预见的后果]时，不引渡、递解、驱逐或移动任何人离开其领土。应当使有关的司法和行政当局认识到在这种事项中必须确保遵守盟约的义务。”<sup>10</sup>

16. 在同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也关切地注意到2002年3月8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种族歧视和反恐怖主义措施的声明。<sup>11</sup> 在这项声明中，委员会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确保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措施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产生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此外，委员会表示打算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监测反恐怖主义的框架内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产生的歧视性后果。

### 美洲国家组织

17. 遵照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的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2 年 6 月 4 日第 1906(XXXII-0/02) 号决议（标题均为“恐怖主义与人权”），并遵照其《规约》第 18 条，美洲人权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以协助各国在通过反恐怖主义法律和条例时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sup>12</sup> 关于人道待遇权利，<sup>13</sup> 特别报告员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对涉嫌进行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审讯应当严格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关人道待遇权和绝对禁止酷刑的标准”。<sup>14</sup>

18.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并着重指出，“(……)虽然每一案件要视本身情况而定，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包括不明显但被认为足以残忍的待遇，例如使其处于强光照射或高度噪音的环境之中，在拘留所或精神病院施加药物，长期不准睡觉和不给予食物，卫生条件差或医疗不足，完全隔绝和使丧失感觉”。<sup>15</sup> 根据国际法理学，委员会还重申严格禁止任何构成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和待遇的行为，长期隔离禁闭也可以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sup>16</sup>

19. 2002 年 6 月，美洲组织大会通过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其中 15 条明确提到尊重人权，特别是第 3 款规定：“确保任何人在根据本公约被拘留或被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诉讼时获得公平的待遇，包括遵照该人所在的领土的国家法律或适用的国际法规定享受所有权利和保障。”

### 欧洲委员会

20. 特别报告员欢迎欧洲委员会人权和反对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小组所拟订的并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经部长理事会批准的准则。<sup>17</sup>

21. 特别是，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关于绝对禁止酷刑的准则四：“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在逮捕、审问和拘留涉嫌犯了恐怖行为或被制定犯了该罪的人期间，绝对禁止使用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不论该人涉嫌或被定罪的行为的性质为何”。准则十五（可能的减损）重申绝对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准则还包括关于逮捕和警察拘留、审判前拘留的定期监督和拘留环境的详细建议。

22. 最后，准则十三（引渡）规定：“如果确有理由认为(一)被要求引渡的人会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不得批准引渡”。此外，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部长理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开放供签署。特别是，议定书的案文修正了拒绝引渡的条文，并加上在被要求引渡的人可能会受到酷刑的情况下没有义务给予引渡的规定。



### 三. 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的研究报告

23. 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初步研究报告，介绍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以便找到禁止此类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见 E/CN.4/2003/69）。

24. 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首先请委员会注意他过去提交的报告中几次提到此种器具。正当使用某些种类的此种器具，特别是某些戒具(如手铐)及动能和化学装置，在一些适当的情况下得到认可。报告中指出，这种器具往往可能是取代其他保安装置的非致命性手段。不过，据称这种器具也遭到滥用或被故意用来施以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其他类型的器具本来就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使用这些器具必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规定。

25.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不打算拟订一份清单，列出那些其用途被视为必然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所有器具和器械，因为这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不过，他对某些器具的使用表示关切，因为据说现尚不知道这些器具对人体究竟有何影响，包括心理影响。在评估某一具体装置是否本来就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时，没有对短期和长期影响作过彻底、独立和公正的医学测试，就确实成为一个问题。报告中还指出，还有人在继续开发新的器具和技术。

26. 关于专门用来施以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器具的交易问题，据报，这是一项全球性贸易，涉及全世界每一个区域的国家。据称有关所涉公司的现有资料并不完全，也不代表这种器具生产和交易的真正规模，因为很少有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数据。报告中特别指出，许多国家并不要求对这种产品的出口、转运或经纪有许可证。

27.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初步报告中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了一些举措，以防止专门用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他特别注意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最近的提案，即理事会关于某些可被用于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器具和产品的贸易的条例（见 E/CN.4/2003/69，附件一）。特别报告员对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此种举措表示欢迎。不过，只有全球措施才能有效地防止这类器具的贸易。报告中还说，由于缺乏对军事、保安和警察器具的管制机制和缺乏透明度，禁止这类器具交易的规定往往得不到有效执行。据说，有些公司逃避贸易管制或利用法律漏洞，通过经纪人出售这种物品，即由在这种出口不受管制或禁止的第三国的代理商出售这种物品，从而规避禁令。据说，政府保密和缺乏问责制使那些制造商受益匪浅。



28.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在他的初步报告中提及大赦国际提出的一整套建议。他强调必须建立监测机制来监督不论是国家还是国际贸易和生产条例的遵守情况。颁布法律和其他措施制止专门用以施以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器具的生产和交易是防止酷刑行为这一普遍义务的一部分（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欢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就这类举措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提出一套最佳办法，并最终提出一整套条例和规则。因此，他预计将能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

#### 四. 赔偿酷刑受害者

29. 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赔偿酷刑受害者问题的意见（见 A/55/290，第 24 至第 33 段）。特别报告员按照这些意见，提请注意赔偿信托基金<sup>18</sup> 的一项倡议——审查项目：对全世界 30 个国家赔偿酷刑受害者的法律和做法的调查。<sup>19</sup> 这个项目审查各国关于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国内法律和实际做法，以便确定酷刑受害者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如果还能够）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并从而确定国家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它们根据国际法负有的义务。是通过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执业律师和医师、学术界人士和其他有关人士以及有关国家的相关公共当局的协作努力，才得以收集和分析各种有关的法律和做法。

30.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本项目]的全面调查结论表明，在受调查的大多数国家中，此种法律不足和/或缺乏，即使有此种法律，也很少得到执行。缺乏保障措施以及施行酷刑者可逃脱惩罚，正是酷刑普遍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和/或没有解决在制止酷刑方面体制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其结果是，酷刑问题仍然得不到注意，受害者默默忍受痛苦，政府只给予幸存者很少支助，或根本没有任何支助。”<sup>20</sup>

31. 特别报告员赞同该报告中所述的、以及他的前任曾表示过的观点，即国际法中明确规定酷刑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他注意到，现正在再次努力，以便强调必须通过对关于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进行建设性审查来以赔偿方式伸张正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2003/69）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3/3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2. 正如赔偿信托基金发表的报告所指出，在无如何实施的法律的情况下国内法院一般不愿意把国际法作为判决的依据。在阻碍受害者获得赔偿的其他因素中，该报告提及国内法中没有关于酷刑罪的定义、肇事者不承担刑事责任（特别是因为大赦法和其他法律豁免立法）以及受害者可向其提出申诉的调查机构缺乏独立性。报告还说，大多数立法不包括有效补救的概念。特别报告员谨回顾，与违法

行为和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的充足、有效和迅速的赔偿<sup>21</sup> 应包括以下形式：复原、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犯。<sup>22</sup>

33. 报告中指出的另一个因素是，在一些国家，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而对酷刑的受害者不利，阻碍对指控进行适当的调查，并间接鼓励更多的酷刑。这就是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始终主张“被告在接受审问期间提出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时，应当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无可怀疑地证明，不是利用非法手段，包括酷刑和类似的虐待行为取得供词。”<sup>23</sup> 时间限制和受害者亲属没有起诉权，以及没有明确规定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法律，这些也被列为法律障碍，阻碍酷刑受害者行使其获得赔偿的有效法定权利。

34. 酷刑幸存者可能比其他受害者更多地碰到这样的情况：公共当局缺乏调查和承认一些官员的酷刑行为的政治意愿，这些官员与这些当局有联系，并得到它们的庇护而能够逃避责任。此外，同其他受害者和在国内和国际社会中受压迫和穷困的人一样，酷刑受害者往往无处伸冤，对他们没有有效的投诉程序；没有独立的司法和行政机构；当局根本不能或不愿意为受害者建立和维持赔偿安排和方案。赔偿信托基金在其报告中提出若干建议，从法律和体制改革到加强人们对酷刑受害者痛苦的认识。报告尤其呼吁改进酷刑索赔程序，其方法包括，通过精简程序和消除官僚主义障碍，使受害者在民事、刑事和行政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报告还呼吁司法部门建立连贯一致的赔偿判例。

35. 秘书长在他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强调，<sup>24</sup> 必须首先在国家一级支助人权。在国内建立有力的人权机构以及建立或加强体现国际标准的国家保护制度，应是一项主要目标。赔偿信托基金发起的审查项目符合加强此种国家保护制度的需要，而通过赔偿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正是这种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种制度的最终目的和我们的期望是彻底消除和预防酷刑罪。

## 五. 防止精神病院中出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36. 几年来，特别报告员多次收到报告，了解到各类精神病院中病人所受的待遇情况，包括那些因民事或刑事诉讼被迫关入精神病院的人的处境。收到的材料显示，在这些精神病院中，有些人居住空间非常拥挤，卫生条件很差，没有足够的食物和水，降温及取暖条件恶劣，有的被捆绑在凳子、床或轮椅上，得不到应有的或任何医护服务。有的还要受到残酷手段的折磨，如电击、长时间监禁、殴打、剥夺知觉、隔离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37. 在这方面，除了要求绝对禁止酷刑并维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格尊严以外，特别报告员谨提请大会对一些举措加以注意。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以法律形式将一些规范和原则确定下来，适用于被关入精神病院的人。在1971年12月20日第2856（XXVI）号决议中，大会通过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在其第46/119

(1991)号决议中，大会还通过了《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以下称《精神病患者原则》)。《宣言》第1点以及《精神病患者原则》中的原则1第5款都强调，精神病患者应和其他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另外，《精神病患者原则》还明确规定，《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25</sup>也应适用于精神病患者(原则1,第5款)。

38. 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促进精神失常者人权准则》。<sup>26</sup>《准则》除其他外阐述了精神病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原则1)、精神病的确定(原则4)、体格检查(原则5)、护理标准(原则8)、治疗(原则9)、药物(原则10)、同意治疗(原则11)、精神病院内的权利和条件(原则13)、住院原则(原则15)、非自愿住院(原则16)、复查机构(原则17)、诉讼保障(原则18)、知情权(原则19)以及控告(原则21)等问题。

#### 关押程序方面的法律保障

39. 在将人关入精神病院以及对这一措施进行审查时，应有一些法律保障。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材料。从这些材料中了解到，有些人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规定的法律保障。在对《盟约》第9条所做的一般性评论中，人权委员会回顾道，“各缔约国报告对论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9条，经常有范围较窄的解释，因此，它们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委员会指出，第1段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情况，不论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诸如精神病、(……)特别是第4款阐明的重要保证，即有权由法庭决定拘禁是否合法，适用于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2条第(3)款的规定，缔约国也必须保证，在个人声称被剥夺了自由，因而违反《公约》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向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sup>27</sup>

4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人权委员会的观点。该委员会认为，出于精神健康方面的原因对一个人进行长达14天的拘留而不受法庭的审查，是违背《盟约》第9条的规定的。缔约国应当确保，采取措施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时，包括出于精神健康方面的原因剥夺其自由时，应遵循《盟约》第9条的规定。按照《盟约》第9条第4款的规定，出于精神健康方面的原因而被拘禁的人有资格提起诉讼，要求通过审查确定其所受的拘禁是否合法。<sup>28</sup>

41. 《精神病患者原则》原则18也规定，应给予被关在精神病院中的人一系列法律保障，其中包括有权获得律师服务、译者服务、病历及要求召开公正的听证会。以上各项保障应与原则16第1款结合起来共同使用。该款规定，唯有法律为此目的授权的合格精神保健工作者予以授权，一个人才可非自愿地住入医院。根据该项原则第2款，非自愿住院或留医应立即详细通知复查机构。按照原则17第1款的规定，该复查机构应是“国内法设立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或公正的机构，依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复查机构在作出决定时应得到一名或多名合格和独立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的协助，并应考虑其建议”。另外，复查机构应当尽快

就患者非自愿住院或留医做出决定（原则 17, 第 2 款）并定期审查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病情。

42. 最后，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他还收到一些资料，这些材料显示，有人指控，一些非精神病患者因非治疗目的而被强行监禁在精神病院中。在上述指控所涉及的案件中，前文提到的法律保障是否得到遵守是至关重要的因素。特别代表谨着重提醒各国注意《精神病患者原则》中的原则 4：“2. 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病，绝不应以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是否属某个文化、种族或宗教团体，或与精神健康状况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任何理由为依据。”特别报告员认为，将精神正常的人关入精神病院，就等于是一种形式的虐待，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构成酷刑。

4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提及他就前文所述的实况调查活动提交的报告。在那次调查中，他走访了一个精神病院。访问过程中，他听取了好几起关于有人被迫关进医院的个案报告。有人指控说，这种做法已经成为一种惩罚方式。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两个人权捍卫者的情况资料。据指控，为了压制这两个人的活动，他们被关入精神病院，并强迫用药。<sup>29</sup>

#### **关押在精神病院的人所受的待遇**

44. 关于精神保健机构内患者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谨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对这些人给予了无条件的保护。正如人权委员会所指出的：“在这方面，宜强调指出的是，第 7 条特别保护（……）医疗机构内的（……）病人。”<sup>30</sup>

45.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其中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获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sup>31</sup>《精神病患者原则》中的原则 8 第 2 款也包含了免受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条。该款规定：“每个患者均应受到保护，免受不当施药、其他患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凌辱、或造成精神苦恼、身体不适的其他行为的伤害。”另外，《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第 6 点也规定：“智力迟钝的人不得遭受剥削、虐待和侮辱”。

46. 相应地，出于对被关押在此类机构中的所有人人格尊严的尊重，应满足他们的某些基本生活需求。在这方面，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已经就足够的食物、供暖和衣着以及（在保健机构中）适当施药等问题制定了详细的准则。<sup>32</sup>

47. 特别报告员谨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和第 8 条，前者明确规定“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后者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特别报告员谨强调，《精神病患者原则》明文严禁的一些做法，如在患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不可逆转的治疗，包括绝育或精神外科治疗、试验性治疗或者强迫劳动等，<sup>33</sup>都应当受到禁止，因为这些做法等于是一种形式的虐待，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构成酷刑。



48. 根据收到的材料，有些非精神病患者被迫用药。就此，特别报告员谨提及《精神病患者原则》第 10 条，其中规定：“药物应符合患者的最佳健康需要，为治疗和诊断目的给予患者，不得作为惩罚施用，或为他人便利而使用。(……)”另外，该项原则还规定，“所有施药均应由经法律授权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开写处方，并应记入患者病历”。

#### 隔离和其他束缚形式的使用

49. 特别报告员同样也对隔离（即作为一种控制和治疗的方式，对病人进行单独监禁）的使用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收到的材料表明，现代精神病治疗方法已倾向于避免对病人进行隔离。但很多精神病院却仍在使用这种束缚手段。特别报告员谨回顾，绝不可将隔离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或在没有充分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醒大会注意《精神病患者原则》中的原则 11 第 11 款，其中规定“不得对患者进行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除非根据精神病院正式批准的程序而且**是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唯一可用手段**。使用这种手段的时间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限度。(……)受束缚或隔离的患者应**享有人道的条件，并受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护理和密切、经常的监督**。”（楷体另加）

50. 在总的方面，特别报告员谨回顾 199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和颁布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特别是其原则 7，原文如下：“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51. 特别报告员承认，对有暴力行为或躁动不安的在押人员进行束缚，有时是必要的，但他想强调，这必须始终遵照上述指导原则来进行。另外，他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对病人进行束缚必须遵循明确的政策。该政策应明确规定，对躁动不安或有暴力行为的患者进行束缚时，最初应尽量避免对人体的束缚（例如，可以通过口头指示对其进行约束），并且在有必要进行人体束缚时，原则上也应限于人力控制。”<sup>34</sup>

#### 对精神病院的监测

52. 特别报告员认为，独立机构实地视察对精神病院进行定期监测，大大有助于保证精神病院中的生活条件和治疗达到国际标准。至于复查机构的性质及职能，特别报告员谨提及《精神病患者原则》中的原则 17。<sup>35</sup>

53. 至于国际监测机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区域一级，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对精神病院进行定期走访。相应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还对精神病院中的人所受的待遇进行密切检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结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标准，<sup>36</sup>包括精神病院非自愿安置标准。特别报告员对制定精神病院视察制度等举措表示欢迎，此类制度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1235 (1994) 号建议中规定的欧洲防止

酷刑委员会的制度相类似。<sup>37</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旦开始运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也将会有助于促进对此类机构的监测。

#### 注

<sup>1</sup> E/CN.4/2003/68/Add.1。

<sup>2</sup> 防止酷刑协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具有咨商地位。它在世界各地致力于制止酷刑和虐待，重点是防止滥用酷刑和虐待。

<sup>3</sup> 哥伦比亚 (E/CN.4/1995/111)、智利 (E/CN.4/1996/35/Add.2)、委内瑞拉 (E/CN.4/1997/7/Add.3)、墨西哥 (E/CN.4/1998/38/Add.2) 和巴西 (E/CN.4/2001/66/Add.2)。

<sup>4</sup>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致力于制止酷刑、即决处决、被迫失踪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侮辱人格的待遇。

<sup>5</sup>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受酷刑者、在不人道条件下被拘留者、被判处死刑者或“失踪”者活动。

<sup>6</sup> 大赦国际是一个世界性非政府组织，为维护国际公认的人权而活动。它的“制止酷刑：行动手册”可在 <http://web.amnesty.org/pages/stoptorture-manual-index-eng> 查阅（上一次查阅是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

<sup>7</sup> 见 A/57/173，第 2-35 段。

<sup>8</sup> 《联合国新闻稿》，2003 年 6 月 30 日，可在 <http://www.unhchr.ch/hurricane/hurricane.nsf/view01/F1A1ADCDFDCA24DEC1256D550031E966?opendocument> 查阅（上一次查阅是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见附件二。

<sup>9</sup> 除其他外，见 CCPR/CO/77/EST（爱沙尼亚），第 8 段；CCPR/CO/76/EGY（埃及），第 16 段；CCPR/CO/75/YEM（也门），第 18 段；CCPR/CO/75/NZL（新西兰），第 11 段；CCPR/75/MDA（摩尔多瓦），第 8 段；CCPR/CO/74/SWE（瑞典），第 12 段；CCPR/CO/73/UK（联合王国），第 6 段；CAT/C/XXIX/Misc.4（埃及），第 4 段；CAT/C/CR/28/6（瑞典），第 6(b) 段。

<sup>10</sup> CCPR/C/74/CRP.4/Rev.2，第 11 段。

<sup>11</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7/18，第 106 页。

<sup>12</sup> 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美洲国家组织文件。OEA/Ser.L/V/II.116, Doc.5 rev.1 corr.。报告可在如下网址查阅：[www.cidh.oas.org/Terrorism/Eng/toc.htm](http://www.cidh.oas.org/Terrorism/Eng/toc.htm)（2003 年 6 月 17 日）。

<sup>13</sup> 见《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

<sup>14</sup>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题为“人道待遇权与恐怖主义”的第三 C 节，第 210 段。

<sup>15</sup> 同上，第 212 段。

<sup>16</sup> 同上，第 213 段。

<sup>17</sup>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第 57/15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赞扬“欧洲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作出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增编提及的“人权与反恐怖主义斗争准则”。

<sup>18</sup> 赔偿信托基金是一个注视各国问题的非盈利人权/法律组织。该组织设在伦敦，于 1992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建立。赔偿信托基金帮助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赔偿（包括康复和补偿）对于遭受酷刑的人重建生活具有重要作用。



- <sup>19</sup> 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redress.org/AuditProjectReport.html](http://www.redress.org/AuditProjectReport.html)（2003年6月17日）。在这份研究报告中列出了以下国家：阿根廷、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埃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选择这些国家是根据以下标准：地域代表性、法律制度代表性以及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和前景。
- <sup>20</sup> 见题为“审查项目的总体结论”一节。
- <sup>21</sup> 关于侵犯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人权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欧尼的最后报告（E/CN.4/2000/62）的附件，第15段。
- <sup>22</sup> 同上，第21段。
- <sup>23</sup> E/CN.4/2003/68，第26段，建议(k)。
- <sup>24</sup> A/57/387，第55段等。
- <sup>25</sup> 199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3号决议通过。
- <sup>26</sup> 《促进精神失常者人权准则》，精神保健和预防药物滥用司，卫生组织，日内瓦，WHO/MNH/MND/95.4。
- <sup>27</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第9条的第8号一般性评论，1982年通过，第1段。收入《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联合国文件，HRI/GEN/1/Rev.5，2001年4月26日。
- <sup>28</sup> 参看《人权委员会结论意见：爱沙尼亚》，2003年4月3日，CCPR/CO/77/EST，第10段。
- <sup>29</sup> E/CN.4/2003/68/Add.2号文件，附件，第57-58页。
- <sup>30</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第7条的第20号一般性评论，1992年通过，第5段。收入《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联合国文件，HRI/GEN/1/Rev.5，2001年4月26日。
- <sup>31</sup> 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第10条的第21号一般性评论中明确表示，本规定适用于“根据国家法律和权威而被剥夺自由并被关在监狱、医院（特别是精神病院）……的任何人。”（第2段）。
- <sup>32</sup> 可在网址：[www.cpt.coe.int/en/docsstandards.htm](http://www.cpt.coe.int/en/docsstandards.htm)上查看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CPT)的“CPT Standard”，CPT/inf(2003)。
- <sup>33</sup> 原则11，特别是第12、14和15款。
- <sup>34</sup> “CPT/inf(2003)”第六章“非自愿安置于精神病院”，第47段，可到下列网址查看：[www.cpt.coe.int/en/docsstandards.htm](http://www.cpt.coe.int/en/docsstandards.htm)。
- <sup>35</sup> 原则17“复查机构。1. 复查机构是国内法设立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或公正的机构，依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复查机构在作出决定时应得到一名或多名合格和独立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的协助，并应考虑其建议。2. 复查机构按原则16第2款的要求对患者作为非自愿患者住院或留医的决定进行的初步审查应在该决定作出之后尽快进行，并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简要和迅速的程序进行。3. 复查机构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定期审查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病情。4. 非自愿住院的患者可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向复查机构申请出院或自愿住院的地位。5. 复查机构在每次审查时应考虑原则16第1款所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标准是否仍然对患者适用，如不适用，患者应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6. 如负责病情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在任一时间确信某一患者不再符合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留院条件，应给予指示，令患者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7. 患者或其私人代表或任何有关人员均有权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上诉，反对令患者住入和拘留在精神病院的决定。”

<sup>36</sup> CPT/inf(2003)。

<sup>37</sup> 精神病和人权问题工作队的职权范围是：“在生物伦理问题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部长委员会关于被作为非自愿患者安置的精神失常者保护问题的第 R (83)2 号建议，以及欧洲议会关于精神病和人权问题的第 1235(1994) 号建议，制订有关准则，纳入欧洲委员会新的法律文书之中。该准则的目的应当是，确保对精神失常者，特别是那些被作为非自愿患者安置的人的人权及人格尊严，包括其获得适当待遇的权利加以保护。” 网址：[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Bioethics/Activities/Psychiatry\\_and\\_human\\_rights/01TermsofRef\\_CDBI-PH.asp](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operation/Bioethics/Activities/Psychiatry_and_human_rights/01TermsofRef_CDBI-PH.asp)。

## 附件一

### 联合声明, 2003 年 6 月 26 日

值此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 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主管发表声明如下:

面对一个深受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国际环境, 我们认为, 必须重申, 防止、禁止、调查和惩处一切酷刑行为及其他虐待形式是各国的责任。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属于绝对权利, 任何时候, 包括发生武装冲突和其他公共紧急情况时, 都不容减损。借此机会, 我们还要强调不驱回原则的绝对性。该原则规定, 不得将任何人驱逐回其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度。

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作为防止酷刑的一项重要工具, 允许独立专家访问关押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剥夺人员自由的场所。我们鼓励各国批准这项新文书, 建立允许进行此类访问的国家机制。

我们记得, 各国在禁止酷刑方面的义务还包括有责任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足、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包括康复设施。因此, 我们将继续支持那些承诺杜绝酷刑和确保补偿所有酷刑受害者的国家、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

值此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和公共实体及个人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慷慨解囊, 以此表达他们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休戚与共。只有这样, 基金才能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大约 200 个项目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 才能向大约 10 万名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精神、医疗、社会、经济、法律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 附件二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联合声明, 2003 年 6 月 30 日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开会, 对人权日益受到威胁表示震惊, 认为必须进一步下决心捍卫和促进人权。他们还注意到这一形势对特别程序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他们赞同明确谴责恐怖主义, 但是对许多国家越来越多地借打击恐怖主义之名制定层出不穷的政策、法律和措施深表关切, 这不利于享有几乎所有人权, 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他们注意到滥用“恐怖主义”一词的固有危险以及由此产生的新歧视类别。他们回顾,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某些权利是不容减损的。对于受《盟约》保障的其他权利, 任何减损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盟约》第四条的规定。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以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感到遗憾的是,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之下, 人权捍卫者受到威胁, 弱势群体, 特别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土著民族以及为土地权而斗争或者为抵制经济全球化政策负面影响而斗争的人, 由于籍贯和社会经济地位而遭到攻击和歧视。

他们郑重声明, 各国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都必须符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他们决心在各自权限内监测和调查该领域的事态发展, 并呼吁所有承诺尊重人权的机构, 包括联合国在内, 提高警惕, 防止以任何形式滥用反恐怖主义措施。